

中日戰爭時期各方「華僑論述」分析*

邵 軒 磊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東亞學系助理教授)

摘 要

中日第二次戰爭（即對日抗戰，1937~1945年）時期，交戰各方為爭奪南洋華僑群眾支持，遂發展政治論述（discourse）。由於「國族」（nation）並非東亞固有觀念，因此華僑國族認同成為當時重要課題。本研究將以戰時各方之調查報告、政策文獻、外交檔案為核心，研究「國共汪日」四方之華僑政治論述基礎、主要政策與華僑群體的應對過程。研究發現：華僑社群原接受中國傳統思想，以各種親屬與文化關係維繫對中國認同，故國民政府在當時以各種團體為中介，實行「抗日救國」的國族主義論述；與此對立，日本帝國宣傳「東亞共榮」之階層秩序，以現代型主權國家認同試圖取代傳統認同。此外，還有汪政府以亞洲主義為主軸，主張使用「亞洲民族」之觀念；延安政府主要跟隨國府之國族主義，但亦提出扶植華僑獨立與解放殖民地的左翼政治主張。綜上所述，鑑於戰時對華僑的政治論述之多元性，乃是觀察東亞近現代政治論述與華僑國族認同之良好參考點。

關鍵詞：中日戰爭、政治認同、南洋華僑、論述、國族主義

* * *

壹、研究背景

提及「華僑」，常聯想到「去國懷鄉」，^①或「革命之母」之形象。^②在抗日戰爭之議題上，也強調海外華僑於「國難之際，反日救國」，^③描述其具體行動包括：組織團

* 本研究獲科技部「知識史中的亞洲與中國：以亞洲經濟研究所之學術系譜為例」（計畫編號：102-2410-H-003-64-MY2）協助，特此致謝。

註① 由於原鄉經濟貧脊而向外求生存，生活刻苦、性格質樸，有開拓精神、團結、思鄉情懷。「蘭印華僑の經濟的地位」，*臺灣警察時報*（臺北），第319期（1942年6月），頁53。

註② 久保純太郎著，蔣海波譯，「華僑為革命之母源自戴季陶」，*僑協雜誌*（臺北），第145期（2014年3月），頁48-50。

註③ 石源華，「抗日戰爭與海外華人族國意識的認同與提升」，張啓雄編，*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臺北：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出版，2005年），頁196。

體、宣傳抗日；捐錢捐物、支援抗日；不怕犧牲、直接參戰。^④近年也有相關圖錄文獻，讚美華僑在歷史上對國家之貢獻。^⑤

從論述研究觀點來看，雖「華僑」一詞古已有之，^⑥但嚴格在政治意義上廣泛使用此一觀念，還是在近代東亞諸國成立「主權國家體系」之際，用以處理國籍與文化認同（identity）斷裂與連續之問題。^⑦在 20 世紀初期，政府形塑華僑政治論述（discourse）之重要目的，即為將華僑認同對象由天然（by nature）的「親緣地緣」轉變為「愛國」，由宗族轉為國族，並將其資源回饋之對象，逐漸由對原鄉親人轉為對「主權國家」。^⑧可從一些具體行政措施看出：賦予華僑「國籍」與特殊法律地位（僑胞），藉此重新建立主權國家與華僑之間「關係」，用以爭取華僑本人在心理上對「中華民族」之認同與忠誠。^⑨因此，初始華僑多在認知上即有「自己做為中華民族與中國政府」不同之觀念。^⑩這種模式，在第二次中日戰爭（即對日抗戰，1937~1945 年）的衝擊下朝民族主義進一步激化。有文獻認為：

（抗日戰爭時）東南亞華僑第一次因政治理念而彼此聯繫，發展出共同的民族意識。（因此）無論在客觀層面或主觀層面，東南亞華僑基本上沒有發展出爭取當地國生存發展權利而（被）整合為當地族群的觀念。當地的東南亞社會如同中國社會在東南亞的延伸，其族群和民族意識與中國國內人民基本相同。^⑪

從當時實際從事僑務工作人員的第一手文獻紀錄中，也可找到相關佐證。^⑫因此，一般說來「中日對抗」事件，成為近現代最重要的中華民族主義他者（other），激發華

註④ 郭劍波，「試論浙南華僑對抗日戰爭的貢獻」，*浙江師範大學學報（金華）*，第 6 期（2006 年），頁 75~79。

註⑤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等編，*華僑與抗日戰爭*（北京：新華書店，2006 年 9 月）。

註⑥ 最早出於 19 世紀末。莊國土，「論東南亞華族及其族群認同的演變」，張啓雄編，*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頁 13。

註⑦ 海外華人的族國意識提升是自 19 世紀末開始，主要原因有，1860 年代開始，清朝對於華僑的政策開始由取締轉為保護，廣設使館和領事館。1909 年，開始頒布中國國籍施行條例與實施細則，以血統主義確定了「華僑」的國籍。石源華，前引文，頁 192~195。

註⑧ 王強、李先倫，「論東南亞華僑支援中國抗戰的原因」，*湖南工程學院學報（湘潭）*，第 17 卷 2 期（2007 年 6 月），頁 58。在 1934 年 10 月到 1935 年 9 月之調查中，南洋華僑大部分的所得皆送回故鄉，每月約 25 元（約佔工資的 80%）。「蘭印華僑的經濟的地位」，*臺灣警察時報（臺北）*，頁 53。

註⑨ Wang Gungwu, *South China Perspectives on Overseas Chines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Canberra and Chicago), No. 13 (January 1985), pp. 69~84；郭美芬，「二十世紀初澳洲都市化下華裔社群的『華僑』敘事與政治結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第 71 期（2011 年 3 月 1 日），頁 157~202，莊國土，「論東南亞的華族」，*世界民族（北京）*，2002 年卷第 3 期（2002 年 4 月），頁 37~48。

註⑩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Southeast Asia and Australia* (Singapore: Allen & Unwin, 1993), p. 50.

註⑪ 莊國土，前引文，頁 43。

註⑫ 李道緝，「建構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國 39~47 年）的僑務工作」，*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桃園）*，第 31 期（2007 年 7 月），頁 184；以及石源華，前引文，頁 197。

僑之強烈民族意識之說法，已成通論。^⑬但從現代的研究方式來看，若稱華僑具「固有的愛國精神」，但深思「愛國／愛鄉」如何轉換，又經過什麼樣的政治論述催化其轉換，尚無仔細之論述分析。

依照上述論證，本文試圖分析在抗日戰爭時期，尤其當時「華僑」觀念尚屬曖昧不明之階段，華僑認同如何藉由各方勢力論述，過渡到現今「西方主權國家體系」。更準確的說，華僑原來僅是移民開墾之自然社群，後又在「傳統中華體系轉移到主權國家體系」加上「種種正式／非正式關係網絡」的轉變過程中，國家論述與個人情感認同之選擇過程。本文將著眼於在中日戰爭時期各方政治勢力爭奪華僑認同，獲取華僑資源出現之「多元論述」，認為正是比較研究與分析的良好研究對象。換言之，本文認為若是能觀察此間各方政府的種種行為，從國際體系與國家認同研究出發，做為以現代政治視角研究華僑之良好切入點。^⑭且本（2015）年適逢抗戰勝利 70 週年，本文藉由華僑群體作為切入點討論全體東亞國家關係，作為此間抗戰歷史之補遺，亦逢其時。

貳、先行研究分析

綜觀以往關於華僑之先行研究，主要著重於「僑匯」，因此其研究重心為華僑產業調查、金融僑匯管道。^⑮如「華僑對祖國抗戰經濟的貢獻」一文中，列出較為詳細僑匯數字。^⑯但對於華僑捐獻研究仍有限制，原因有三：其一，當時之貨幣價值不易估計，由於匯款渠道多樣，亦有使用現金、購債、捐款、投資等方式，不易統整計算，遑論購買力、用途、匯差等具體項目。其二，貨幣數字本身亦有問題，除因戰時行政混亂，不易完整統計，且由於政治理由可能數字亦有出入。^⑰如日方估計華僑匯款應募額與實際繳納額的差距約三倍，^⑱就連僑地募捐是否能準確送到捐贈對象，尚有疑問。^⑲因此目前若要對華僑貢獻做精確數據有其困難，多止於強調其貢獻之大。第三，華僑人數也難以準確掌握。對於海外華人的統計，各種資料差異頗大，最高有稱 1100 萬

註⑬ 郭劍波，前引文，頁 75。

註⑭ 請參見吉爾·德瓦諾拉（Gil Delannoi）著，鄭文彬、洪暉譯，*民族與民族主義*（北京：三聯書店，2005年），頁 108。

註⑮ 據統計捐款來自：星馬、菲、泰、緬、印尼、西印度群島、美國、加拿大、墨西哥、印度、歐洲、柬埔寨、香港。僑務委員會，*華僑愛國自動捐獻*（臺北：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室，1969年）。

註⑯ 依據研究：從 1937 年到 1941 年底，國民政府的總收入約達國幣 226 億元，其中華僑匯款達 53 億元。如此計算，相當於國民政府總收入的 1/4，將近政府軍費開支的 1/2。任貴祥，「華僑對祖國抗戰經濟的貢獻」，*近代史研究*（北京），1987 年卷第 5 期（1987 年 10 月），頁 163。

註⑰ 如 1937 至 1945 年，國民政府統計約為 13.2 億。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華僑志·總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65 年），頁 473。

註⑱ 滿鐵調查部上海調查所，「國民黨暨政府在七七事變後的華僑工作」，楊建成編，*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1937~1945*（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 年），頁 57。

註⑲ 僑委會，*僑務五十年*（臺北：僑務委員會，1971 年），頁 535。

人，如報導中「陳（嘉庚）先生代表南洋僑胞 1100 萬向祖國軍民慰勞。」^①亦有人稱 30 年代末約有 800-850 萬人，^②如有稱「我南洋八百萬僑胞。」^③這種情形，固然是因為當時民政統計技術尚未發達，另一方面，也是因為「華僑」一詞之觀念本身就存在以文化認同為中心的子民觀，主觀成分較重，因此其範圍與邊界較為浮動。

正因華僑分布範圍廣大，而抗日戰爭時勢力複雜，不同的勢力爭取華僑的方式也不同。^④好比說，日本為了建設「大東亞共榮圈、南方共榮」等主張，也有些許拉攏華僑舉措，^⑤還有南京政府與重慶政府爭奪「中國代表」問題。^⑥全面性的比較研究有菊池一隆涉及多面向政治勢力與廣泛區域的列舉討論。^⑦本文立基於上述文獻與啟發，試圖以政治論述觀點，設法分類各種文獻中呈現之華僑概念。

再者，華僑身分本身就相當複雜，除了原鄉不同，亦有國籍不同（來自當時中國政府或東南亞當地政府），甚至依照僑居地差異也分不同派系。^⑧好比說，從 1897 年 5 月 8 日後由大陸赴臺的中國人，被視為「臺灣居住的華僑」，或是當時在大陸居住的臺灣籍日本國民，也被分類為臺灣華僑。^⑨即使是當時使用「華僑」二字時，範圍與內涵都有很大差異，細究其現實利益也不是只有單一面向。^⑩如抗戰正式開始後，汪精衛在臺活動時，也以「國民政府代表」的身分拉攏僑界（臺灣當地之中國籍人），^⑪此際華僑界也集會宣言，表示與蔣政府「絕交」。^⑫這種現象看似矛盾，但是反映出來當時複雜之政治局勢，以及當時華僑認同的不穩定性。

因此，本文沿此問題意識，主張注意華僑認同的多元性，不能僅以一元視角來研

註① 壽家駿，「隨陳嘉庚先生赴陝北暨河東日記」，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五編中共活動真相**（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27。

註② 參見鄭民、梁初鳴編，**華僑華人史研究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頁133。

註③ 南洋商報，「華僑救國工作」，楊建成編，**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1937~1945**，頁109。

註④ 根據調查，雖然華僑在階級上近於「無產階級」，但近來新僑比較關心本國政治，而原生的華僑比較關心當地事務。R・エマリソ著，深澤正策譯，**南方諸國の統治**（東京都：河北，1942年），頁275。

註⑤ 多有研究會隱約指出日本對於華僑的「懷柔層面」，但也缺少深入討論。郭梁，「二戰時期日本軍政的華僑政策」，黃小堅主編，**海峽兩岸華僑與抗日戰爭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頁85。

註⑥ 史料顯示，汪在1935年5月，就已經積極在越南接見華僑，並拉攏僑界。「汪は佛印に留つて和平運動を繼續同志を南洋華僑へ特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5年5月3日，版2。

註⑦ 菊池一隆，**戦争と華僑**（東京：汲古書院，2011年），頁3。

註⑧ 除了滿洲國、朝鮮、臺灣、東南亞等地華僑的表現不同外，僅在日本當地就分為關東區、關西區、九州區等。菊池一隆，**戦争と華僑**，頁479。

註⑨ 許雪姬，「臺灣中華會館成立之前的臺灣華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第20期（1991年6月），頁99~129。

註⑩ 在辛亥革命之際，華僑僅是尋求保護，而支持中國。隨著不同的利益群體，自然就有不同的支持對象。王廣武，「前言」，顏清煌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臺北：聯經出版，1982年），頁1~2。

註⑪ 「汪氏の救國の叫びに胸躍らさず廣東人昨夕の放送で街は大賑ひ」，**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9年8月11日，版2。

註⑫ 如「蔣政府と絶縁きのふ臺東の華僑が」，**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月13日，版9；「蔣政府と絶縁けふ林子で大會」，**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月14日，版5；「斗六の華僑も蔣政府と絶縁」，**臺灣日日新報**，1938年1月15日，版5等等。

究華僑。^⑳這個主張，也隨著近期史料逐漸開放，也受到學者重視。如菊池一隆指出：「事實上，華僑爲了維護自身的生命生活財產，或者選擇回到祖國中國，或者沈默對應，或者與日本政府積極或消極的合作，或者抗日；有各種各樣的選擇。」^㉑這樣思考華僑，承認華僑個體各自有主體性（subjectivity）、能動性（agency），不僅在邏輯上較爲符合思維，亦較能闡明當時實態。

參、研究範圍與論述研究

那麼應當如何呈現華僑認同的多元性？前已述及，華僑研究涉及的範圍廣闊，且也無再重新回到當時時空做大規模問卷或調查之可能。因此，本文在時間上針對1937~1945年間，主要包括是東南亞（也論及臺灣）的華僑論述研究。^㉒至於日本本土、朝鮮滿洲、歐美諸國的華僑，並非本文討論核心。本文著重觀察「抗日救國／東亞共榮」等論述中，背後的論述主體、政治目的、論述中所描繪的「華僑形象」。使用資料以史料分析爲主，討論四個層次：日本帝國政府、汪政府、重慶政府、延安政府之華僑論述。主要使用史料檔案包括：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中華民國外交史料彙編、南洋研究史料叢刊，日文方面臺灣日日新報、戰中滿鐵調查部所做所譯之「南洋調查系列」書籍，以及補充其他研究分析文獻。

在方法上，本文提出「論述研究」，指在特定的社會情況和歷史條件下所生產出之陳述。^㉓本文將關注政策中所描述之華僑「形象」，並結合文本分析與社會性分析，同時討論其語詞意義與社會制度如何促成這兩者的轉化，此即論述研究強調連結微觀與宏觀之特色。^㉔一般而言，論述研究特別強調兩種特色：其一，盡可能蒐集相關之論述形象；其二，專注於分析論述對象與當時社會之霸權運作關係。因此，本文研究對象所處之時間空間，使得（至少）有四方勢力分別對同一群體做出形象論述，同時，四方勢力也藉此或多或少要求華僑表現忠誠，從而實踐霸權運作，在近代歷史實踐上，

註 ㉒ 李盈慧，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府（臺北市：水牛出版社，2003年），頁1。

註 ㉑ 菊池一隆，戰爭と華僑，頁3。

註 ㉒ 以論述法研究，各學科已有相關著作，如金觀濤、劉青峰，「近代中國權利觀念的意義演變——從晚清到新青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32期（1999年12月），頁209~260；石之瑜，「民主人格：論精神分析的政治文化局限」，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6卷第5期（1997年5月），頁1~12；周平，「論述分析」，瞿海源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法（臺北：東華書局，2012年），頁93~132；游美惠，「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臺北），第8期（2000年8月），頁5~42；王增勇，「社區照顧的再省思：小型化？規格化？產業化？」，臺灣社會研究（臺北），第59期（2005年9月），頁91~141；黃正宏、周平，「不再快樂的搖頭丸？臺灣的毒品論述分析」，臺灣社會研究（臺北），第66期（2007年6月），頁145~194；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0年）。

註 ㉓ 游美惠，前引文，頁7。

註 ㉔ 游美惠，前引文，頁24、27。

是用以比較論述研究的良好實例。

另一個延伸的疑問，是華僑本身，如何協調當地生存需要以及「祖國意識」之間，尤其在認同上應如何取得平衡？誠如前述，本文認為應視華僑本身有其主體性，在種種社會條件中，對這些「形象」做出回應，比如說「僑匯救國」、「支援建設」。因此，與其他文獻對華僑的單一面向描述，本文認為華僑形象是不只是單純「被賦予」，而是經過許多制度化變遷，逐漸在與霸權之互動中，成爲一種被自我與他人認同之社會身分。從下文分析可以看出，做爲概念的「華僑」，原先並非單一實體，各有分散的社群網路，或各種形式之主體性；但也同時在這段期間被各種政治論述說服，產生新的認知，並行動反饋至政治場域。舉例而言，以「華僑救國」一詞爲例，其帶有「母國（原鄉）／子民（華僑）」之「主體／論述」的關係，語句中反映出權力關係與社會關係兩種面向。

綜上所述，本文在以下的篇幅中，將以戰時兩國的調查報告、政策文獻、外交檔案爲核心，整理中、日、汪共四方，在當時對華僑論述立場，試圖說明：中日兩國（文化）在「華僑」領域中，體現了另一種層次的認同戰爭，具體而言，即爲關於論述在海外華人身上，具體體現出政治經濟效力的過程。作爲有能動性選擇的華僑群體，面對各種的論述爭奪，所體現出的認同實態。^㉗論述不僅是修辭問題，亦具備實際之政治功用，諸如有研究戰後世代對自身之看法，並抽離成「流亡漂泊」、「創傷」、「啓蒙」等概念範疇，即可闡明當時文化結構與人們世界觀與行動指引。^㉘或是藉由語言本身的指涉意象性，帶給人們在直觀上的心理趨力之文獻。^㉙或是研究社區營造之「論述」，會具體帶來居住者在政治經濟建設之實質轉變。^㉚上述三種途徑皆是闡明論述（或敘事）中論述影響主體認知的作用。本文試圖由抗日戰爭時期諸方對華僑的論述，來觀察東亞國際秩序如何運行？如何轉變與形成？本研究肯定華僑的戰時貢獻，但不試圖陳述更細部的「華僑送金」或華僑工作的探究，也不試圖評價某方或各方對於華僑工作的成就，而試圖描繪出當時諸方勢力之僑務工作／華僑認同其中的論述關係，從而從種種論述中，揣摩並指出各種政治勢力如何看待華僑，而華僑（作爲一種群體）又如何延展出對自身認同的意義？

在此前提之下，拓展到在空間上：以華僑作爲核心，所反映複雜的亞洲性？以及時間上：近代亞洲如何轉變爲主權國家體系的樣貌？最後以此達到說明個人（華僑）／民族國家（中國、日本）／大東亞共榮（亞洲）的多重認同架構及其互動關係。^㉛本文試圖在這些議題中，以環繞著主要國家（政府）對華僑論述，以呈現出比較的觀點。

註^㉗ 在菊池一隆，*抗日戰爭時期における重慶国民政府、南京傀儡政權、華僑の三種構造の研究*（大阪：教育大学，2001年）的著作中，也體現對汪政府亦具有華僑立場與政策。

註^㉘ 蕭阿勤，前揭書，頁61。

註^㉙ 黃正宏、周平，前引文，頁145-194。

註^㉚ 王增勇，前引文，頁92。

註^㉛ 濱下武志，「海外華人研究之回顧與展望」，張啓雄編，*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頁5。

參、國共雙方的華僑論述

一、國民政府（重慶）方面之華僑論述

首先本節討論重慶國民政府（以下稱重慶）方面的華僑論述，核心論述是其意識形態綱領三民主義中的民族主義做為僑務論述之基礎。其中又延伸為民族與國家兩大部分：如蔣中正在 1938 年 12 月「反駁近衛聲明」一文的重要論述點，就是「（日本將）整個吞併我國家，與根本消滅我民族。」^⑳此處的消滅民族，或能令人聯想到種族滅絕式（genocide）的消滅，但更多應為精神與認同之上的消滅。因此蔣強調以民族精神與之對抗，也就是「三民主義精神」，^㉑並強調了「正義戰爭、德不孤必有鄰」等說法，稱為「道統」。如：「試問沒有中國，何有東亞？又何有日本？」^㉒這裡的「有」，並非物質實存之有無，亦非國際政治上實力的有無，應為是傳統價值文化的有無。因此，在這種論述方式中，中華文明是東亞文明之核心，日本文明試圖滅亡中華文明，就是反對「日本文明之根源」。因此，結論是「日閔滅亡中國的行動，結果必然促使日本滅亡。」^㉓

在這樣基本觀點之下，華僑工作重心便在於維繫對中國的情感認同（道統），其核心華僑論述即為中華民族論／宗族論。^㉔依照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之〈抗戰時期的海外黨務〉所載，僑務工作應「以宗族長的關係紐帶為核心」，舉凡僑教僑報僑會等，都遵循宗族原則。^㉕因此，對於華僑組織的緊密維持，就更為而且試圖視為國內傳統社會關係網絡的延長，在此之上，建立了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駐外使館、國民黨海外部「三位一體」管理網路。^㉖體現了效忠對象的轉移過程。當時之「宗族原則」，可視為使親緣地緣論轉為中華民族論的一個中間形態；除了對既有秩序的應用之外，重慶方面的僑務工作也有意識的進行甚至加速認同轉移，從原先之幫派集會，轉至對復興中華之認同。^㉗也有研究指出，在各種近代東亞民族主義運動興起時，政治勢力往

註 ⑳ 「蔣委員長對近衛聲明發表嚴正聲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 年），頁 41。

註 ㉑ 「蔣委員長對近衛聲明發表嚴正聲明」，頁 44。

註 ㉒ 「蔣委員長對近衛聲明發表嚴正聲明」，頁 43。

註 ㉓ 「蔣委員長對近衛聲明發表嚴正聲明」，頁 44。

註 ㉔ 中華民族一詞，實中國傳統的宗法思想出發，試圖將漢、滿、蒙、回、藏五族比附為同一宗族的不同分支。…與此種以文化相對的，是以親屬核心的血緣民族論，相關討論請參考：石之瑜，「找回親屬血緣：貴州惠水布依族作為想像的社群」，**中國大陸研究**（臺北），第 46 卷，第 3 期（2003 年 5 月），頁 115~129。

註 ㉕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抗戰時期的海外黨務」，楊建成編，**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1937~1945**，頁 187~224。

註 ㉖ 石源華，前引文，頁 192~195。

註 ㉗ 滿鐵調查部上海調查所，前引文，頁 3。

往藉接收當地幫派或宗會之組織認同而成長。^⑩

在實踐上，當時傳統的華僑關係多是家長制群體，其中也把傳統宗族處罰方式帶到華僑群體中，存在「責罵或肉刑」的方式，^⑪藉以維繫忠誠，動員抗日活動。其後，在「南僑代表大會宣言全文」中，就更體現「傳統／現代國際體系」並存的政治論述：「中國立國五千年，夙以和平正義昭天下。不幸鄰國日本，軍閥專橫，妄圖吞併中國以爲征服世界之準備。」因此「中國之抗戰，實爲禦辱之戰、自衛之戰、維護國際盟約之戰。」^⑫其中對於正義的思維，相較於合法性觀念（legitimacy），更接近於道義（justice），由此，指責在意識上之相對方爲「叛徒／國賊」。^⑬

綜上所述，重慶方大體使用華僑傳統組織，與傳統道統式的華僑子民論述來動員與爭取華僑，整體呈現的是親族式連帶關係，也就是「血緣民族」的政治論述。不過，因爲戰爭或局勢動亂，原有華僑組織動盪甚至受到消滅的時候，國家或政黨組織也開始滲透進入華僑社會。此際，可說是「民族主義」政治論述對華僑逐漸取代原有傳統價值，進行政治動員之時期。

二、中共方面的華僑論述

中共方面也主要抱持「抗日救國」的另一派論述。本節試圖檢驗在中共政綱性文件中提出之華僑論述。

早期，中共在政綱中把僑務放在比較重要的位置，較爲明顯的里程碑是在 1935 年 8 月，發表「爲抗日救國告全體同胞書」（八一宣言），號召「一切關心祖國的僑胞們」參加最廣泛的反日民主統一戰線。^⑭提及「保護僑胞在國內外生命、財產、居住和營業的自由」。^⑮當時正是第一次國共內戰（1927~37）劇烈之時，紅軍何以提出「保護」僑胞之說？細究原因，主要是當時因應世界經濟蕭條，南洋排華，造成之華商華工的返鄉潮，中共方試圖吸收其力量之故。其後，從 1935 年 12 月的文件「關於目前

註⑩ 許秀聰，「星馬華族對日本的經濟制裁，1937~42年」，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論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年），頁133~158。另一份研究指出，「國民排除不平等條約促進會」的主導之下，其組織大綱更是明載「本會在中國國民黨指導之下……與各地國民黨部合作，受各地最高黨部指揮，每月匯報中央黨部，並接受各地最高黨部補助。」福井康雄，「抗日ボイコットと國際責任」，臺灣警察時報，第227期（1934年10月），頁54。

註⑪ 滿鐵調查部上海調查所，前引文，頁23。

註⑫ 南洋商報，前引文，頁107~108。

註⑬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以汪贊同日寇亡國條件請宣佈其罪通緝法辦之世電，1938年12月31日」，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 僑僑組織，頁55。

註⑭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檔選集第九冊（1934~1935）（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6年），頁486~488。

註⑮ 中央檔案館編，前揭書，頁488。

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為例，指出歡迎華僑投資：

一切國民黨政府引導華僑淪為奴隸牛馬的政策，均當徹底剷除，而代之以積極保護華僑的政策。在目前一切被日本帝國主義及其他帝國主義國家排斥的華僑同胞，蘇維埃給予托庇的權利，並歡迎華僑資本家到蘇區發展工業。^⑤

七七事變後，中共與國民黨的華僑政策基本上進入了「救國論述」之中。如前論述，但整體而言，中共的海外工作不若重慶方面。1938年3月，毛澤東在延安會見馬來亞華僑抗敵後援會代表團：「全體華僑應該好好團結起來，援助祖國，戰勝日寇」。^⑥此際抗戰進入停滯階段，國共聯合抗日之餘，也是摩擦不斷，處於競合關係。^⑦尤以1940年初毛澤東「新民主主義」一文，作為抗戰時期之共黨綱領，確立了「革命兩步走」的原則。嚴格看當時之用語，新民主主義的實踐綱領相當模糊，既非「現在實行的制度」（文中稱資本主義派、頑固派），但也非「立刻就要革命」（文中稱空想派、革命派），認為「必須看實際條件」。本文認為，從前述國共衝突的脈絡下，中共必須在意識形態上脫離「共赴國難宣言」的架構，以「新民主主義」做政治論述之對抗，以求主體性。

表面上當時中共主要華僑論述為：一、保衛祖國；二、國共合作、信奉三民主義；^⑧三、以個人方式統戰。^⑨但實際上作為對國軍鬥爭之延長線，互挖牆角，其成果也隨即發酵。依照史料記載：「陳嘉庚先生1940年3月，率領南洋華僑慰勞團回國慰勞考察，並出席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會後赴甘肅、陝西、青海、山西等地慰勞抗日將士，但訪問延安後（是年5月）受中共統戰影響，自此態度漸趨附共。」^⑩經此成效後，中共將僑務放在重要工作項目，1940年7月7日抗戰三周年紀念日，發布「中共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之決定」，強調「加強華僑工作，設法向印度、緬甸、荷印、安南、暹羅、菲律賓的民族獨立運動取得聯繫，儘量給以幫助，使它們的鬥爭與我們的鬥爭配合起來」^⑪此時又回到以武裝階級革命的角度動員華僑。

在1941年12月9日美日相互宣戰後，中共提出「中央關於太平洋反日統一戰線及華僑工作的指示」，則又改變階級立場，指出：「在華僑工作中應與國民黨及領事館

註⑤ 中央檔案館編，前揭書，頁591。

註⑥ 陳文壽，「僑務、統戰、外交——毛澤東的華僑觀述評」，夏誠華主編，*海外華人研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5年4月），頁135-162。

註⑦ 如1940年10月黃橋事件，1941年1月皖南事變（新四軍事件）等。

註⑧ 朱德在陳嘉庚訪問期間，再三強調國共合作，「八路軍不要共產主義，希望實現真正三民主義新中國。遵守抗建綱領。」壽家駿，前引文，頁29-30。

註⑨ 陝北物資困難之際，毛宴請陳嘉庚飲酒吃肉。壽家駿，前引文，頁28。

註⑩ 陳嘉庚之轉變被中共視為重要工作成果。壽家駿，前引文，頁40。

註⑪ 「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之決定」，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檔選編*（下）（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年），頁426-433；以及蔡仁龍、郭梁主編，*華僑抗日救國史料選輯*（福建黨史資料）（福州：中共福建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國華僑歷史學會，1987年），頁60-67。

合作。」其次「華僑工作應當主要是合法的，不應當反對當地政府。」^⑭綜合說來，新民主主義或中共對於華僑的地位模糊處理，視為民族資本，因為正統馬克思主義的階級分類中，僑領大多是「資本家」（即使是做小生意、雜貨店），因此中共在「是否主張階級革命」之立場上，採取靈活策略，必須看當時僑領之「實際狀態」。

嚴格說來，在抗戰時期，中共的僑務政策並無一貫性主張。早期呼籲華僑對抗國民黨，中期鼓勵華僑反抗當地政府，後期培養華僑抗日力量。簡言之，將僑務政策也是統一戰線的一部分。或者可說是以培養實力之「現實主義」為最高原則。在意識形態上，抗戰時期中共做為綱領的「新民主主義」對僑務的影響有限，多以「個人關係」方式說服僑領。^⑮因此，雖有少數僑務工作成果，在戰後與華僑關係還是較為緊繃，直到中共在 1978 年 11 屆 3 中會，回復愛國統一戰線立場，方對華僑之評價由否定轉為肯定。^⑯

肆、親日方面華僑論述

一、日本帝國的華僑論述——大東亞共榮圈

整體說來，日本 1930 年代末期開始南進擴張，其政治意義在於以經濟通商與軍事占領為手段，將東南亞資源納入日本帝國的總體經濟秩序之中。為此，日方提出「大東亞共榮圈」做為其邦聯制戰略構想與主要政治論述，始自 1938 年 11 月日本政府發表建立「大東亞新秩序」的宣言，提出「三國平等立場上，協力東亞新秩序，實行共同防共、經濟提攜。」^⑰簡言之，在「東亞共榮」的政治論述藍圖中，日本滿洲中國（當時稱支那）發展工業，將東南亞作為資源供給地區，並以南太平洋為戰略緩衝地帶。

其構想區域廣大，其民族關係、地理、政治都極為複雜。^⑱以當時論述能力，僅能提出相當模糊的「亞洲主義」，試圖取代原有的「歐洲帝國主義殖民秩序」；具體而言，即以日本政治軍事力量，打破西方殖民政治力量，再強行為當地社會植入「亞洲主義」，培育親日政權。^⑲其高峰在於 1943 年 11 月 5 日之「大東亞會議」，在會後發表「大東亞宣言」。由於這些地方大部分的資本，除了原有殖民母國民之外，多由華僑掌握；就連人口數量上，華僑常占當地國多數，甚至在特定區域中超過當地原生民族。^⑳

註 ⑭ 「中央關於開展太平洋反日民族及華僑工作的指示」，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檔選編（下），頁 587~589。

註 ⑮ 任貴祥，*華僑與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6 年），頁 243~252。

註 ⑯ 菊池一隆，*戰爭と華僑*，頁 5。

註 ⑰ 「侍從室抄呈近衛宣佈與更生中國國交調整之根本聲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頁 32~33。

註 ⑱ 其區域包括中國大陸、朝鮮半島、東南亞諸國、英屬印度（今印度、巴基斯坦、孟加拉）、阿富汗、澳大利亞、紐西蘭等國，但最終並未完全實踐。

註 ⑲ 李文卿，*共榮的想像：帝國、殖民地與大東亞文學圈，1937~1945*（臺北縣：稻鄉，2010 年）。

註 ⑳ 以馬來西亞為例，1942 年時華人占 42%，是事實上的最大民族。昭南・バタビヤ各支局，「共榮圈に動く華僑（上）」，*東京朝日新聞*，1942 年 9 月 17 日，版 10。

因此，對日本政府而言，因為各地華僑與母國（中國大陸）的關係，差異頗大：「七七事變發生後，英美主要對抗軸心國，因此對國民黨的工作默認甚至鼓勵；而荷蘭比較不具實力參與大國對抗，所以採取中立；泰國則完全不同，其中產階級幾乎全為華僑，但試圖做東亞的獨立國，因此嚴格保持中立。」^⑩所以其華僑政策也依照區域分別對待，如於日本本土國內的華僑或留學生、在臺灣、在朝鮮、在中國大陸之日軍佔領地以及在東南亞等等，都有不一樣的地位與對策。^⑪總體而言，日本政府提出之「東亞共榮」論述，一方面是希望其跨越現居國家認同，能成為「大東亞秩序」的協助者；二方面，華僑之文化認同具有中華（敵性）性格，遂成為打擊的對象，如打擊「高利貸資本家」的主張。^⑫這兩者有先天性矛盾，因此其實踐上也充滿變數。

因此，從日本政府前期的政治論述看來，「華僑」對日本政府之政治意義，僅是會華語的南洋居民，是屬於可以戰略上可資利用之身分。如：日本政府試圖利用「臺灣華僑」來說服南洋華僑，或透過臺灣華僑建立與南洋之貿易。^⑬而到 1942 年日本帝國實際控制南洋之後，就更進一步，以臺灣華僑之「親緣地緣」優勢，作為取代不合作之南洋華僑，打入當地經濟圈。^⑭

另一種方式，則是將華僑定位「擁有資本的亞洲人」，並無國界之別。^⑮因此若能「和善和平發展」，華僑若提供日本帝國協助，就能成為大東亞共榮圈的參與者。如：皇軍進入曼谷時，對泰國華僑宣稱「不論國籍，只要成為不妨礙泰國和平的東亞民族，就能在這裡受到保護。」^⑯各地的華僑僑民也多有熱烈擁戴皇軍的報導，「馬來、泰國、越南、菲律賓等地，都已經具體的表現對大東亞建設的協志願。」^⑰因此只要營造東亞共榮圈，提供經濟誘因，反而更能獲得華僑認同。如在 1942 年的報導中，日本當地政府發現馬來華僑、印尼華僑在當時接受日本經濟方針的狀況，超過原來預期。^⑱因此，日本帝國的對華僑論述與政策，是站在整體大東亞共榮圈之經濟建設思

註⑩ 滿鐵調查部上海調查所，前引文，頁 5。

註⑪ 昭南・バタビヤ各支局，前引文。

註⑫ 西澤基一，「南洋社會と華僑商人=高利貸資本」，高雄商工時報（高雄），第 2 卷第 9 期（1939 年 9 月），頁 1-12。

註⑬ 然而，由於臺灣華僑商人多為小資本規模商人，所以發揮之作用少。菊池一隆，戰爭と華僑，頁 278。關於「臺灣華僑」之觀念與研究，請參考：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1991 年）。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 年），頁 499-542。

註⑭ 菊池一隆，戰爭と華僑，頁 278。

註⑮ 蘭印（印尼土著）商人的特色是中間商人甚至是小賣商人，必須要依賴大商人，無法有自己力量。雖然有數百年歷史，也可能有堅固地盤，但是由於日本商人的進出，以及蘭印人自身合作社的興起而地位動搖。另一方面，華僑商人依靠中國商品的販賣以及投資祖國工商業的發展，經濟根基穩固較為穩固。「蘭印華僑的經濟的地位」，頁 61。

註⑯ 村上直一，「変貌せる華僑の現情」，臺灣地方行政（臺北），第 8 卷第 9 期（1942 年 9 月），頁 105。

註⑰ 村上直一，前引文，頁 102-107。

註⑱ 昭南・バタビヤ各支局，前引文。

維。如日本貿易振興會在「南方華僑對策」一文中，就揭櫫數點方略：⁷⁹

- (一) 設法將「華僑」從流動的貿易商設法轉為在地的生產商。
- (二) 不許華僑擔任重工業或開發事業，主要引導其經營小海運業、小農園，或者是精米業等。
- (三) 管制華僑向抗日方勢力送金，但允許向國民政府（汪）送金。

簡言之，在日方的華僑構想設計中，華僑可為帝國建設的一部分，但是還是因為其中國民族性格，所以必須提防。這也是其「大東亞共榮圈」意識形態的破綻：一方面要跨民族，建立一個超越於所有既存民族的亞洲民族，卻要以日本民族為中心；二方面又必須打破既有的穩定秩序安排。這兩種力量，既鼓吹和平又實行戰爭，既宣稱平等又製造階層，自然有相當矛盾。如，李萬居之案例被評為「祖國的情感難於拂拭」。⁸⁰足見當時中華民族論述對華僑之號召力量。對此，日方也精心設計了相當多政策論述，以求照顧到華僑的情感需要。⁸¹

二、南京政府的華僑論述

南京國民政府（1940年3月~1945年8月，以下稱南京政府、汪政府），其歷史定位至今仍十分複雜，有多數研究空間。⁸²本文並不試圖細究汪精衛之歷史定位，而專注討論南京方面僑務與日本帝國的華僑政策是什麼樣的關係？依照現有之研究成果，南京政府雖可能有若干決策主體性，但也只能在日本政治力的延長線上發聲，處於協助日本國策的角色。或是反過來推論，由於前節所述，日本在對華僑政策上的矛盾，並無法順利讓華僑直接效忠，而需要一個中介政府，用以取得華僑認同。南京政府在這個角度上，在日本帝國控制或影響的勢力範圍，扮演「中華民國」此一身分。⁸³日汪互相合作的結果，較諸日本政府使用高壓手段，更容易順利吸引華僑。如南京方提供國籍，在中國淪陷區與東南亞日占區，能夠替代日本給予「原鄉認同」。⁸⁴此外，南京政

註⁷⁹ 大東亞貿易研究会，「南方華僑對策成る許可制で工商両面規制」，日本工業新聞（1942年7月25日（昭和17）），版4。

註⁸⁰ 趙勇，臺灣政治轉型與分離傾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年），頁134。

註⁸¹ 詳細關於法規政策請參考，防衛庁防衛研究所戰史部，史料集南方の軍政（東京：朝雲新聞社，1985年5月）。

註⁸² 金雄白，汪政府的開場與收場（香港：春秋雜誌，1964年）；以及王克文，汪精衛、國民黨、南京政府（臺北縣：國史館，2001年）；以及邵銘煌，「汪偽政府之建立及覆亡」，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台北，1990年；以及陳鵬仁，汪精衛降日秘檔（臺北：聯經，1999年）；以及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縣：國史館，1997年）；以及李盈慧，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府（臺北市：水牛，2003年）。

註⁸³ 汪政府接管了當時的日本華僑學校。請參考：王恩美，「華僑學校在韓國的法律地位變化與生存策略，1978~2010」，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臺北），第50卷第1期（2012年3月），頁153。

註⁸⁴ 楊韻平，汪政府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秩序之一研究（臺北縣：稻鄉，2007年），頁4。

府之設立也有與重慶政府爭奪僑匯之用意。^⑥

與中共前述之「新民主主義論」的時間點一併思考，可以發現，1940 年是對於華僑認同非常關鍵的一年。出現了各種以「中華民族」論述，爭奪華僑認同的政治勢力。這樣一來，一方面使得重慶單方的中華民族論述受到挑戰，另一方面，各種勢力交互使力的結果，更加速了華僑建立國族忠誠的速度。值得注意的是，汪氏是廣東人，能用廣東話演講，^⑦華僑也多來自沿海區域，因此吾人可視蔣汪之間華僑論述爭奪，視為「國族／鄉緣」之對抗。

於是，汪主要以孫文（孫中山）的後繼者自居，以孫文的大亞洲主義為主要訴求，用以補充其民族主義論述。以 1939 年汪精衛的「和平廣播」為例，引用孫文亞洲主義，呼籲反共反蘇，「中國復興東亞復興」。^⑧以及 1939 年 7 月 9 日，汪精衛在上海的中華日報上公開發表了「我對於中日關係之根本觀念及前進目標」以及「敬告海外僑胞」^⑨是其代表性的對僑政策論述。南京政府論述主要的論點是：一旦不顧客觀條件而一味反對日本，將失去和平生存機會，導致亡國，這樣一來「將使得華僑諸君沒有故鄉可回」。^⑩雖然在初期多受到反彈與否定，但隨著戰爭進展，尤其是佔領僑鄉廣東福建之後，華僑社群中肯定汪政府主張的「新東亞建設」之比例者，也逐漸有增多跡象。^⑪

因此在華僑論述上，汪政府多回溯到 1924 年 1 月，孫文「民族主義」中之說法：「將來白人主張公理的和黃人主張公理的一定是聯合起來，白人主張強權的和黃人主張強權的也一定是聯合起來。有了這兩種聯合，便免不了一場世界大戰，這便是世界將來戰爭之趨勢」^⑫以「大亞洲主義」為例，提出了王道（仁義道德）和霸道（功利強權）兩個對立概念，認為亞洲主義應當以王道為基礎，以實現亞洲受壓迫民族的解放為目標。^⑬因此「王道」（世界公理、正義等）就成為南京方面華僑論述時主要根源。其次，在大東亞戰爭開始進行之後，汪精衛引用「孫文亞洲主義」，是在「同文同種」的前提之下，常援引孫文的主張支持「中日結盟」，^⑭以「建立東亞人的東亞」為主張。^⑮上述主張對本無領土野心，或者尋求和平之華僑，或其吸引力，如 1942 年有

註⑥ 如「協助華僑匯款事」，汪偽外交部檔，全宗號 2088／案卷號 575；「關於辦理華僑匯款情形」，汪偽外交部檔，全宗號 2061／案卷號 261。

註⑦ 「汪氏の救國の叫びに胸躍らす廣東人昨夕の放送で街は大賑ひ」。

註⑧ 菊池一隆，戰爭と華僑，頁 326。

註⑨ 黃美真，張雲，汪精衛國民政府的成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 年），頁 177-185。

註⑩ 「汪氏の救國の叫びに胸躍らす廣東人昨夕の放送で街は大賑ひ」。

註⑪ 菊池一隆，戰爭と華僑，頁 327-328。

註⑫ 孫中山，「三民主義」，孫中山全集，第 5 卷（臺北：中華書局，1986 年），頁 193。

註⑬ 孫中山，「對神戶商業會議所等團體的演說」，孫中山全集，第 11 卷（臺北：中華書局，1986 年），頁 401-409。

註⑭ 「中國今日欲求友邦，不可求於美、日之外。日本與中國之關係，實為存亡安危兩相關聯者，無日本即無中國，無中國亦無日本。」引自孫中山，「中國存亡問題（1917 年 5 月）」，孫中山全集，第 4 卷（臺北：中華書局，1986 年），頁 55。

註⑮ 「夫中國與日本，以亞洲主義開發太平洋以西之富源，而美國亦以其門羅主義統合太平洋以東之勢力，各遂其生長，百歲無衝突之虞。」孫中山，「中國存亡問題（1917 年 5 月）」，頁 95。

林文慶「馬來亞華僑和平運動」、昭南島華僑協會等等事例。

綜合來看，汪政府主要結合了對孫文個人忠誠、對三民主義與反共的繼承、立足「南京」之正當性、對日本亞洲主義的和平訴求，用以訴求華僑認同。但孫文亞洲主義之原意，在於打破西方強權的國際秩序，而不是大東亞共榮圈式的不平等的亞洲秩序。因此，汪政府始終無法在論述上說明與日本帝國之層級關係，其和平論述與實際政治實踐有太大差距，尤其日軍掃蕩東南亞當地游擊隊時，其矛盾衝突更加明顯。^⑤因此，汪精衛先後創辦的大亞洲主義、大亞洲主義與東亞聯盟等雜誌，但面對「中日戰爭」的實際進展，「中日民族主義」的直接對抗，汪政府在論述上較難自圓其說，僅能以「和平發展」為訴求。

伍、結論：各方華僑論述立場分析

在兩側四方的論述都有大略的陳述之後，本節茲總整如下：就國民黨方而言，對華僑以民族／愛國主義為主要訴求，如「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中即認「僑胞即為同胞」：「我全國軍民不論在前線，在後方，在淪陷區域，乃至僑居在海外各地的，同心同德，萬眾一心，從三年來血的鬥爭中，血的教訓中，各自警惕，各自鞭策。」^⑥因此，僑胞好比暫時離鄉之子：「許多海外僑胞，雖然多數在辦正當事業，但是也有無數餘資，遭受當地法律控制，不能發展，也只好存在外國銀行，供別人的運用。」^⑦這樣思維，還是可說是一個以傳統思維為基礎（道統主義），連結為現代國家服務，呈現過渡形態；希望僑胞效忠的對象應當由宗族逐漸轉移到「原鄉政府（中國）」。

中共方面，由之前所述可知，若依照正統共產主義理應反對階級、主張革命，但受限戰時民族統一戰線，因此提出「新民主主義」做為過渡。因此主要也從「愛國主義」吸引華僑。由中共方面紀錄看來，其較多注重從個人關係的方式，來進行其統戰活動。但從意識形態來看，國共兩方的華僑論述核心都是國族主義，以鄉土愛為核心、以僑資為訴求，使用民族主義代換「中華民族」為主要效忠對象，使華僑與當地政府（殖民政府或土著居民）始終處於緊張關係。對於當地之殖民政府而言，也十分忌憚「左翼階級革命」之意識形態，加上中共地理位置深處華北，聯絡不易，且黨員多與華僑地緣關係較淺，中共遂行僑務工作較為困難。

另一陣營，日本帝國的核心意識形態：「大東亞共榮圈」，做為超民族主義（transnationalism）之論述，一方面以傳統亞洲地緣為基礎試圖跨越國界，另一方面又存在眾多前近代要素（等差秩序、尊崇神道、揚黃排白）等非近代的內容，其實本身有其矛

註⑤ 菊池一隆，*戰爭と華僑*，頁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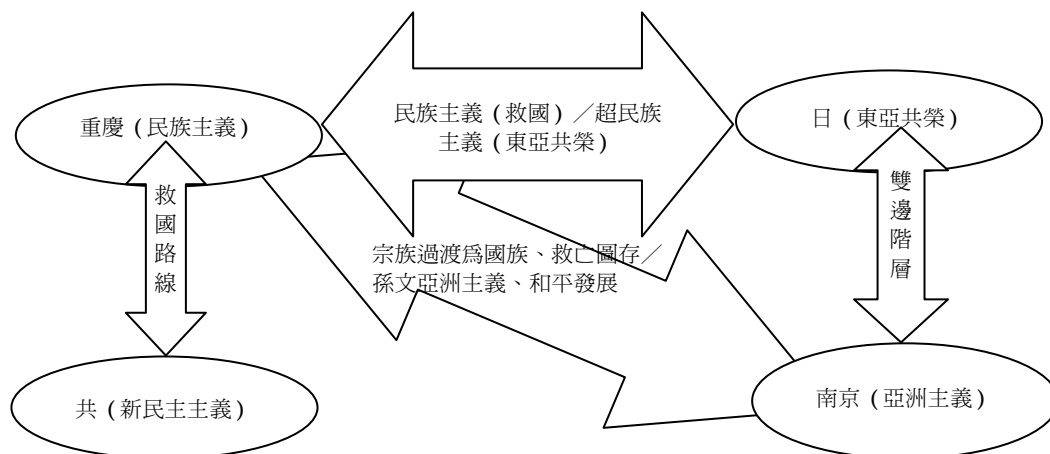
註⑥ 蔣中正，「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中正文教基金會，1938年7月7日。〈<http://www.chungcheng.org.tw/thought/class07/0014/0007.htm>〉，檢索日期：2014年4月27日。

註⑦ 蔣中正，「為節約建國儲蓄告全國同胞書」。1938年9月6日，中正文教基金會，〈<http://www.chungcheng.org.tw/thought/class07/0014/0013.htm>〉，檢索日期：2014年4月27日。

盾性，前後期也態度不一。具體表現在前期對於華僑的寬鬆政策，但後期要拉攏當地原生居民時，華僑反而成爲犧牲的對象。由於日本帝國對於亞洲以「領導亞洲／對抗西方」爲核心，⁹⁸鼓勵殖民地獨立，舉凡滿洲的五族共榮、臺灣的三族共榮、東南亞的民族自決等主張，都是在這個論點上運行的。因此華僑在其理論中，應當「回到南支（故土）」，重回「國界管轄」之理念。

對於南京政府方面，在論述上汪以孫文後繼人自居，主張「大亞洲主義」。汪本人之特質有利於從事華僑論述，渠本身是廣東人、又有政府官僚機器、又有亞洲論述能力。但是在軍事經濟能力上欠缺獨立性，只好以「和平共存」爲主要訴求。汪氏對於自身與日本聯合的矛盾，終究難以自圓其說。吾人立基於上述整理，將勢力之間的相爭論述圖像化。如下圖所示：

圖 1 中日戰爭時期各方對華僑論述概念圖



抗戰時期之對華僑論述之軸心，是重慶政府爲中心，其政治論述路線主要與三方面呈現對況形勢：一、對日本，主要是以救亡圖存爲核心觀點；二、對南京政府則是爭奪孫文的真正繼承人，也是以民族主義來論述，以「救亡圖存」相對於「和平發展」；三、對中共方面，則是強調救國路線的不同，此時在民族統一戰線的理解下，處於「既合作又鬥爭」之階段。對於重慶而言，其華僑論述路線更貼近原有華僑傳統的宗族理解，因此可說較容易爲當地群體接受，甚至逐漸取代當時的宗派幫會。其次，就日本方面而言，主要的對抗就是對重慶論述，以東亞共榮的方式來詮釋華僑的位置，使華僑參與東亞建設，但是這距離華僑本來的社群或自我意識太遠，使得日本帝國對華僑的影響力，常常限於政治軍事力量。這時需要透過「華人政府／汪政府」來做號召，以南京政府之「和平發展」相互搭配，試圖在物質／精神上皆可滿足對華僑之論述。但無法迴避雙邊政府之主從關係，尤其面臨日人／華人之軍事衝突時更顯支

註⁹⁸ 石之瑜，「回到亞洲？——日本認識中國崛起的思想基礎」，*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2006年卷第4期（2006年8月），頁1~13。

細，則是日本對華僑論述之矛盾所在。另一面，汪政府華僑論述具有兩面性，一方面以孫文亞洲主義為主，二方面對日本強調日華平等，也同樣面臨上述問題。最後是中共的華僑論述，在四方論述中，多半是以「抗日救國」的民族主義論述為核心論述，然在實際實踐方面，主要還是獎勵投資、建立關係之手段；在「革命輸出」之立場上，與重慶政府或有抵觸，甚至實際爭奪僑匯資源的情形，亦所在多有。綜合結論所述，本節以表列方式陳述其分類：

表 1 對華僑論述一覽表

政黨（政府）	主要論述	主要思維
重慶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設原鄉，回饋「祖」國。 2. 從宗族轉變為統籌在黨與政府領導。 3. 維持傳統價值（道義）。 4. 以個人的血緣親緣為核心，建立社會網絡。 	宗族主義→民族主義→國族主義
中國共產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國共關係為核心思考。 2. 注重對菁英個人的統戰，利益交換。 3. 夾雜「祖國、階級、民族」論述。 	以新民主主義（或共產革命）包裝之現實主義
南京政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和平生存為主要訴求。 2. 亦為個人連帶網絡進行僑務工作。 3. 將民族主義擴張到「亞洲」層次，中日友好。 	以「大亞洲主義」為基礎的國族主義論述
日本帝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東亞「民族主義」為主要訴求。 2. 主張實行東亞民族自決，殖民地獨立等等因此「華僑」成為不安定要素。 3. 認為華僑有猶太性格，懷疑華僑，但亦試圖在經濟上利用建設。 	大東亞共榮圈加上民族自決論述

資料來源：作者自製。

考慮到當時東亞「民族」的意義充滿模糊性與重疊的疆界，「華僑」作為認同的共同體，在不同的政治場域有不一樣的對應方式。各種政治勢力製照某些政治論述，用某些政治力量獎勵某些對自己順從的共同體，而又在論述中標舉出共同體；或是以懲罰污名的方式，來反對某些團體。在這樣的反覆過程中，「國族漸漸取代宗族」，「中華民族」之意義也更為穩固。其中或有反抗壓迫、爭取利益的過程，但總體而言，在此時國族意識快速成長，宗族力量較為下降。這種反應，也可以從華僑與僑鄉之連結看出。戰前以宗族認同為核心，多數匯款支援僑鄉；在戰爭時期，常常看見隨著實際控制僑鄉的政治勢力不同，華僑的支持行為轉向。但隨著戰時與戰後僑務與實際工作改變，逐漸轉為以中華民族為核心而脫離僑鄉的思考，可說是現代國族論述形成過程的具體案例。⁹⁹關於戰後之僑務工作，亦有贊成此一論點之報告可為佐證。¹⁰⁰

2015 年適逢抗戰勝利 70 年，對華僑之政治論述亦為抗戰過程中一個諸方勢力之重要作戰場域。本文認為，由於中日戰爭為華僑論述的關鍵時期，其四種論述立場的闡明，對於現在華僑研究、華僑社群甚至僑務推動，皆有相當啟示。除華文文獻外，

註 99 李道緝，前引文，頁 187。

註 100 范雅梅，「去祖國：二次戰後國民黨僑務政策中的地緣政治」，*臺灣社會研究*（臺北），第 83 期（2011 年 8 月），頁 137~177。

本文試圖徵引日文文獻與史料，以呈現中日戰爭時期各種政治論述及各種互動過程；特別指出華僑本身的主體性，以為近代東亞研究之補遺。另一方面在本文寫作中，可延伸思考在戰後冷戰格局之下，東南亞華僑與當地社群能順利融合之情形，期後續能思考深入研究。

*

*

*

(收件：103年3月17日，接受：103年12月23日)

Analysis of Discourses on Overseas Chinese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Hsuanlei Shao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ast Asian Studies

Abstract

During the Second Sino-Japanese War, *a.k.a.* War of Resistance (1937~1945), both China and Japan attempted to gain support from overseas Chinese using their different political discourses. The concept of “nation” was not originated in East Asia but highly propagandized during this war period. This article analyzed and compared various discourses on overseas Chinese mobilization submitted by four actors—Chiang (Choung-ching government), Wang (Nanking government), Mao (Yen-an government), and Empire Japan—using documents, reports and diplomatic files at that time. This article found that overseas Chinese basically accepted the traditional Chinese thought and were connected by kinship to be an identical group. The Choung-ching government emphasized on nationalism in order to appeal overseas Chinese to “Defend Japan, Save Nation”. On the other hand, Japan presented “*Greater East Asia*” to overseas Chinese to seek their corporation. The Nanking government adopted the viewpoint similar to Japan while promoting Sun Yet Sen’s “*Great Asianism*,” but the discourse was not complete. Finally, Mao’s discourse followed those of the Choung-ching government, while encouraging anti-colonization and independence with a leftist perspective. In conclusion, this study on multiple discourses on overseas Chinese may provide a historical reference in East Asian political studies.

Keyword: Discourses, Nationalism, Overseas Chinese, Political Identity, Sino-Japanese War

參考文獻

- 「中央關於目前形勢與黨的政策的決定」，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檔選編（下）（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年），第426~433頁。
- 「中央關於開展太平洋反日民族及華僑工作的指示」，中央統戰部、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抗日民族統一戰線檔選編（下）（北京：檔案出版社，1986年），頁587~589。
- 「侍從室抄呈近衛宣佈與更正中國國交調整之根本聲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32~33。
- 「協助華僑匯款事」，汪偽外交部檔，全宗號2088／案卷號575。
- 「南洋華僑籌賑祖國難民總會主席陳嘉庚以汪贊同日寇亡國條件請宣佈其罪通緝法辦之世電，1938.12.31」，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55。
- 「關於辦理華僑匯款情形」，汪偽外交部檔，全宗號2061／案卷號261。
- 「蔣委員長對近衛聲明發表嚴正聲明」，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六編傀儡組織（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31~45。
- 久保純太郎著，蔣海波譯，「華僑為革命之母源自戴季陶」，僑協雜誌（臺北），145期（2014年3月），頁48~50。
- 中央檔案館編，中共中央檔選集第九冊，1934~1935（北京：中共中央黨校出版社，1986年）。
- 中國人民抗日戰爭紀念館等編，華僑與抗日戰爭（北京：新華書店，2006年9月）。
-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三組，「抗戰時期的海外黨務」，楊建成編，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1937~1945（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頁187~224。
- 王克文，汪精衛、國民黨、南京政府（臺北縣：國史館，2001年）。
- 王恩美，「華僑學校在韓國的法律地位變化與生存策略，1978~2010」，思與言：人文與社會科學雜誌（臺北），第50卷第1期，頁147~190。
- 王強、李先倫，「論東南亞華僑支援中國抗戰的原因」，湖南工程學院學報（湘潭），第17卷2期（2007年6月），頁58~60。
- 王增勇，「社區照顧的再省思：小型化？規格化？產業化？」，臺灣社會研究（臺北），59期（2005年9月），頁91~141。
- 王賡武，「前言」，收入顏清煌著，李恩涵譯，星馬華人與辛亥革命（臺北：聯經出版，1982年），頁1~2。
- 石之瑜，「民主人格：論精神分析的政治文化局限」，問題與研究（臺北），第36卷第5期（1997/05/01）頁1~12。
- 石之瑜，「回到亞洲？——日本認識中國崛起的思想基礎」，世界經濟與政治（北京），

- 2006年卷第4期(2006年8月),頁1~13。
- 石之瑜,「找回親屬血緣:貴州惠水布依族作為想像的社群」,《中國大陸研究》(臺北),46卷第3期(2003年5月),頁115~129。
- 石源華,「抗日戰爭與海外華人族國意識的認同與提升」,張啓雄編,《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臺北: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出版,2005年),頁191~212。
- 任貴祥,「華僑對祖國抗戰經濟的貢獻」,《近代史研究》(北京),1987年卷第5期(1987年10月),頁142~163。
- 任貴祥,《華僑與中國新民主主義革命》(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2006年)。
- 吉爾·德瓦諾拉(Gil Delannoï)著,鄭文彬、洪暉譯,《民族與民族主義》(北京:三聯書店,2005年)。
- 吳文星,《日據時期在臺「華僑」研究》(臺北:臺灣學生,1991年)。
- 李文卿,《共榮的想像:帝國·殖民地與大東亞文學圈 1937-1945》(臺北:稻鄉出版社,2010年)。
- 李盈慧,《抗日與附日:華僑、國民政府、汪政府》(臺北:水牛,2003年)。
- 李盈慧,《華僑政策與海外民族主義,1912~1949》(臺北縣:國史館,1997年)。
- 李道緝,「建構新祖國——鄭彥棻時期(民國39~47年)的僑務工作」,《中央大學人文學報》(桃園),第31期(2007年7月),頁181~207。
- 周平,「論述分析」,瞿海源等編,《社會及行為科學研究法(二):質性研究法》(臺北:東華書局,101),頁93~132。
- 邵銘煌,《汪偽政府之建立及覆亡》,文化大學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臺北,1990年。
- 金雄白,《汪政府的開場與收場》(香港:春秋雜誌出版,1964年)。
- 金觀濤、劉青峰,「近代中國權利觀念的意義演變——從晚清到新青年」,《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第32期(1999年12月1日),頁209~260。
- 南洋商報,「華僑救國工作」,楊建成編,《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 1937~1945》(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頁89~150。
- 范雅梅,「去祖國:二次戰後國民黨僑務政策中的地緣政治」,《臺灣社會研究》(臺北),第83期(2011年8月),頁137~177。
- 孫中山,「三民主義」,《孫中山全集》,第5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185~195。
- 孫中山,「中國存亡問題(1917年5月)」,《孫中山全集》,第4卷(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39~99。
- 孫中山,「對神戶商業會議所等團體的演說」,《孫中山全集》,第11卷(臺北:中華書局,1986年),頁401~409。
- 莊國土,「論東南亞華族及其族群認同的演變」,張啓雄編,《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臺北: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出版,2005年),頁13~50。
- 莊國土,《中國封建政府的華僑政策》(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年)。
- 許秀聰,「星馬華族對日本的經濟制裁,1937~42」,柯木林、吳振強編,《新加坡華族史

- 論集（新加坡：南洋大學畢業生協會，1972年），頁133~158。
- 許雪姬，「日治時期的「臺灣華僑」（1937~1945）」，*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六輯（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7年），頁499~542。
- 許雪姬，「臺灣中華會館成立之前的臺灣華僑」，*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第20期（1991年6月），頁99~129。
- 郭美芬，「二十世紀初澳洲都市化下華裔社群的『華僑』敘事與政治結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臺北），第71期（2011年3月），頁157~202。
- 郭劍波，「試論浙南華僑對抗日戰爭的貢獻」，*浙江師範大學學報*（金華），2007年卷第6期（2006年12月），頁75~79。
- 郭梁，「二戰時期日本軍政的華僑政策」，黃小堅主編，*海峽兩岸華僑與抗日戰爭學術研討會文集*（北京：中國檔案出版社，2000年），頁82~93。
- 陳文壽，「僑務、統戰、外交——毛澤東的華僑觀述評」，夏誠華主編，*海外華人研究論文集*（臺北：樂學書局，2005年4月），頁135~162。
- 陳鵬仁，*汪精衛降日秘檔*，（臺北：聯經，1999年）。
- 游美惠，「內容分析、文本分析與論述分析在社會研究的運用」，*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臺北），總8期（2000年8月），頁5~42。
- 華僑志編纂委員會，*華僑志·總志*（臺北：華僑志編纂委員會，1965年）。
- 黃正宏、周平，「不再快樂的搖頭丸？臺灣的毒品論述分析」，*臺灣社會研究*（臺北），第66期（2007年6月），頁145~194。
- 黃美真、張雲，*汪精衛國民政府的成立*（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年）。
- 楊韻平，*汪政府與朝鮮華僑，1940~1945：東亞秩序之一研究*（臺北縣：稻鄉，2007年）。
- 僑委會，*僑務五十年*（臺北：1971年4月）。
- 僑務委員會，*華僑愛國自動捐獻*（臺北：僑務委員會僑務研究室，1969年）。
- 壽家駿，「隨陳嘉庚先生赴陝北暨河東日記」，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編，*中華民國重要史料初編——對日抗戰時期第五編中共活動真相*（臺北：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1981年），頁25~40。
- 滿鐵調查部上海調查所，「國民黨暨政府在七七事變後的華僑工作」，楊建成編，*南洋華僑抗日救國運動始末 1937~1945*，（臺北：中華學術院南洋研究所，1983年），頁1~88。
- 趙勇，*臺灣政治轉型與分離傾向*（北京：中央編譯出版社，2008年）。
- 蔡仁龍、郭梁主編，*華僑抗日救國史料選輯*（福建黨史資料）（福州：中共福建省委黨史工作委員會、中國華僑歷史學會，1987年）。
- 蔣中正，「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告全國軍民書」，1938年7月7日，中正文教基金會。
<<http://www.chungcheng.org.tw/thought/class07/0014/0007.htm>>，檢索日期：2014年4月27日。
- 蔣中正，「為節約建國儲蓄告全國同胞書」，1938年9月6日，中正文教基金會。
<<http://www.chungcheng.org.tw/thought/class07/0014/0013.htm>>，檢索日期：2014

年4月27日。

鄭民、梁初鳴編，*華僑華人史研究集*（北京：海洋出版社，1989年）。

蕭阿勤，*回歸現實：臺灣1970年代的戰後世代與文化政治變遷*（臺北：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2010）。

濱下武志，「海外華人研究之回顧與展望」，張啓雄編，*時代變局與海外華人的族國認同*（臺北：海外華人研究學會出版，2005年），頁3~12。

「蔣政府と絶縁きのふ臺東の華僑が」，*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年1月13日，版9。

「蔣政府と絶縁けふ朴子で大會」，*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年1月14日，版5。
編輯部，「斗六の華僑も蔣政府と絶縁」，*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8年1月15日，版5。

「蘭印華僑の經濟的地位」，*臺灣警察時報*（臺北），第319期（1942年6月），頁50~51。

「汪は佛印に留つて和平運動を繼續同志を南洋華僑へ特派」，*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5年5月3日，版2。

「汪氏の救國の叫びに胸躍らす廣東人昨夕の放送で街は大賑ひ」，*臺灣日日新報*（臺北），1939年8月11日，版2。

R・エマリン著，深澤正策譯，*南方諸國の統治*（東京都：河北，1942年）。

菊池一隆，*抗日戦争時期における重慶国民政府、南京傀儡政権、華僑の三極構造の研究*（大阪：教育大学，2001年）。

菊池一隆，*戦争と華僑*（東京：汲古書院，2011年）。

昭南・バタビヤ各支局，「共榮圈に動く華僑（上）」，*東京朝日新聞*，1942年9月17日，版10。

西澤基一，「南洋社會と華僑商人=高利貸資本」，*高雄商工時報*（高雄），第2卷第9期（1939年9月），頁1~12。

村上直一，「変貌せる華僑の現情」，*臺灣地方行政*（臺北），第8卷第9期（1942年9月），頁102~107。

大東亜貿易研究会，「南方華僑対策成る許可制で工商両面規制」，*日本工業新聞*（1942年7月25日（昭和17）），版4。

福井康雄，「抗日ボイコットと國際責任」，*臺灣警察時報*（臺北），第227期（1934年10月），頁50~54。

防衛庁防衛研究所戦史部，*史料集南方の軍政*（東京：朝雲新聞社，1985年）。

Wang Gungwu, *Community and Nation, Southeast Asia and Australia* (Singapore: Allen & Unwin, 1993).

Wang Gungwu, "South China Perspectives on Overseas Chinese," *Australian Journal of Chinese Affairs* (Canberra and Chicago), No. 13 (January 1985), pp. 69~84.